

# “瓣瓣同心”向阳开

## ——习近平总书记谋划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谱写新篇章

七多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了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这一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实施,在每一个重要阶段和关键环节把脉定向。

“京津冀如同一朵花上的花瓣,瓣瓣不同,却瓣瓣同心。”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情真意切、寓意深远。

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承载1亿多人口,面积21万多平方公里。京津冀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定式,一张图规划、一盘棋建设、一体化发展。“十四五”开局之年,协同发展新路越走越宽……

### 重点领域“三大突破”深化“协同效应”

“以前从雄安到北京开车大约需要2个小时。京雄城际铁路开通后,雄安到大兴机场最快只需19分钟,到北京西不到1个小时。”对于经常往返京雄通勤的建设者们来说,城际铁路的开通使得北京和雄安更“近”了。

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选择,是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谋划推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指明方向。

2019年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规划展示中心,通过大屏幕连线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建设工地现场。他勉励大家说,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交通要先行,你们正在为雄安新区建设这个“千年大计”做着开路先锋的工作,功不可没。

京津冀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谋远虑。

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明确将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国家战略,强调“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扎实推进,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

2015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会议强

调,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如今,重点领域“三大突破”已结出累累硕果:

——一体化交通网络“连起来”,“1小时交通圈”越变越大。

津石高速通车,天津和石家庄之间结束“折线跑”历史;在张家口,京张高铁将冬奥小城崇礼拉入首都1小时通勤圈。

七年多来,三地累计打通、拓宽对接路、“瓶颈路”2000多公里。津保城际、京承高铁等建成通车,京唐、京滨、津兴等一批铁路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主骨架基本成型,协同发展有了坚强“骨骼系统”。

——生态环境“美起来”,“心肺之患”得到有效治理。

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调研时登上秀林驿站平台远眺,乔灌草高低错落,经济林生态林比肩而立。他望着一株株摇曳的小树幼苗,欣喜地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雄安新区就是要靠这样的生态环境来体现价值、增加吸引力。”

“抬头可见蓝天白云的日子成为常态。”这是京津冀居民越发明显的普遍感受。

2020年京津冀地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51%。“以前只能看到河北监测数据。现在京津冀数据共享,不仅可以看到PM<sub>2.5</sub>组分监测数据,还可以看到未

来空气质量预测数据,大大提高了联合预警准确性。”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高级工程师张良说。

——产业协作“串起来”,协同链条“联起来”。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启动之初,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要着力加快推进产业对接协作,理顺三地产业发展链条,形成区域间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机制,对接产业规划,不搞同构性、同质化发展。

据了解,北京中关村企业在京津冀设立分支机构超过9100家,北京在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1600亿元。河北省有关部门数据显示,七年多来累计承接京津转入法人单位近2.6万个、产业活动单位近万个。

### 牢牢牵住“牛鼻子”释放“协同动能”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牛鼻子”。“着力点和出发点,就是动一动外科手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解决‘大城市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疏解”二字多次作出形象而深刻的阐释。

“从北京疏解出来后,公司产能扩大了,生产自动化、绿色化水平也明显提升。”珐博进(中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工厂厂长孙国伟说,已建成的新生产线,产能是北京工厂的20倍。

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累计近3000家,疏解提升区域性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累计约1000个;常住人口规模自2017年以来持续下降,2020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控制目标顺利完成……这些数字背后是北京七年来的提质减量发展作出的努力。

北京市发改委主任、市京津冀协同办主任谈绪祥说,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北京高质量发展创造了空间,科技、信息、文化等领域“高精尖”产业新建市场主体占比从2013年的40.7%上升至2020年的60%。

如今的雄安新区,进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开发建设同步推进的阶段,200多个重大项目全力推进,高峰时有20多万建设者日夜奋战,到今年底启动区城市框架将初步显现……

在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市级机关35个部门共1.2万人搬入副中心办公;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等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导入;北京友谊医院等医疗机构通州院区陆续开诊;截至今年9月底,运河商务区已注册企业1.4万余家……

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从今年起将在京市委所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为重点,分期分批推动相关非首都功能向雄安新区疏解,努力在“十四五”期间形成一批标杆性项目,为深入实施中长期疏解任务奠定基础。

### 构建新机制“协同红利”惠及百姓

不久前,一名六岁女童在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顺利完成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跨省托管”六年来,北京儿童医院专家7000多人次下沉至保定,帮助培养起一支高水平医护队伍,接诊了一大批疑难病患者。

建设一个为了人民更美好生活的京津冀,一直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牵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要着力解决百姓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引入市场机制,创新合作方式,一批重点公共服务项目“跨省过河”落地实施:

——教育合作不断加深。河北与京津采用集团办学、学校联盟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高等教育深入合作,先后组建京津冀工业院校、师范院校等9个创新发展联盟……

——医疗卫生协作紧密。京津冀医疗机构不断推进双向转诊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服务取得重要进展。

——文化旅游协同推进。京津冀共同培育打造一批以长城和大运河为主题的特色文旅产品和线路,共同塑造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品牌。

更深刻的变化,是思维的变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

2015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要素市场化一体化,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

七年多来,协同新空间不断拓展,区域协作加速推进。北京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加快,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首次跨省延伸到河北境内。

今年7月,天津滨海新区与河北沧州渤海新区签订协议,决定就30项商事登记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跨省通办”,群众办事不必再“两头跑、折返跑”。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让这片古老又现代的土地焕发温暖的民生亮色。

2021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主持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汇报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努力在交通、环境、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取得更多成果。

京津冀协同发展从谋思路、打基础、寻突破起笔。面向未来,机遇无限,也需要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魄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必将不断开创新辉煌。

新华社记者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自然保护地、森林、野生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起草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制定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各地可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

(五)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制定新时期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时,应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关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省、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六)制定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海湾休养生息,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七)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及其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规范开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复原力。

(九)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 四、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十)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和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京津冀、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型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每5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动态监控。

(十二)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结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

(十三)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十四)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制定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目录,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平台,促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跨部门联通共享。完善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十五)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近岸海域、海岛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外来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

(十六)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水平,推进酿造、燃料、环境、药品等方面替代资源研发,促进环保、农业、医疗、军事、工业等领域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七)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示范技术、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制定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八)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十九)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 八、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十)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加强关键议题交流磋商,推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切实履行我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条约,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一)加强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缔约方大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契机和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双多边对话合作,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提升国际影响力。继续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 九、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面向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三)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激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

##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相关组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二十六)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对话合作能力。